**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盐环责改字[2019]第5号

当事人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杨海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4月3日23时01分，我局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闲云路盐田上坪村改造项目工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工地正在进行施工作业，工地内有1辆混凝土车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环境；环境监测人员在工地场界外一米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处对混凝土车产生作业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62.1分贝，该行为属于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其他) 监测报告，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执法人员姓名：黄锐菲 执法证号：017619

2.执法人员姓名：陈锡江 执法证号：017471

联系人： 陈锡江 电 话： 22351066

地 址：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档案馆大楼402室 邮政编码： 51808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